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受保人资料

姓名：	CHEN SON 先生	货币：	美元
年龄：	7	保额：	$50,000
性别：	男	基本保单的首年保费：	$127.00

基本保单	保额	保障年期	首年保费
简护危疾明珠保（每 5 年续保）	50,000	73	127.00

保费总和： **127.00**

征费

保险业监管局(IA)保费征费	0.13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的保单，征费率为 0.10%，而每个保单年度最高征费额为港币100元或非港币保单的其他适用货币同等币值金额。）

总和(已包括保费征费)： **127.13**

备注：「我们」、「我们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议人: HO KAR LEE
电邮地址: kelly.kl.ho@aia.com.hk **手机号码:** 63837307

本建议书只可在香港作寿险销售用途。此乃说明文件而非契约。保单条款及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此报价是特别为在香港投保的非香港及澳门身份证持有人而设。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简护危疾明珠保（每 5 年续保）

本摘要内容只供您作参考之用。请阅读本计划建议书之其他部份，以更全面了解您的利益。

简护危疾明珠保是一份危疾保障保险计划，并兼备人寿保障，照顾您与家人的未来。此计划提供危疾保障至 80 岁，保障范围涵盖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44 种早期危疾及 / 或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周全守护您与家人的健康。

1.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相等于现时保额。

   现时保额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所有任何受保疾病而已预支的保额。而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2. **保障疾病之赔偿：**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疾病，我们将向您赔偿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赔偿额（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此计划下对受保疾病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此外，此计划的现时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预支保额赔偿而减少，而保费亦会根据现时保额相应减少。

3. **五年保障期内保费不变：**

   即使您曾作出任何索偿，或健康状况有所改变，此计划保证不会因而提高您的续保保费，您都可于每五年的保障期届满时续保，直至 80 岁为止。续保保费将根据续保时受保人的年龄适用之保费表而定。此计划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之权利。

4. **转换权益：**

   欲享终身保障，您可于紧接着受保人 70 岁生日的保障周年日当日或之前将本计划转换为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须缴付额外保费），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申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简护危疾明珠保（每 5 年续保）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1 类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1. 癌
第 2 类 **与心脏有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6.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8.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术 10.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11. 风湿性心瓣疾病^ 12. 严重血友病^	2. 心肌病 3. 冠状动脉手术 4. 心脏病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9. 主动脉手术
第 3 类 **与神经系统有关之疾病**	1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亚尔兹海默氏症） 16.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7.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18. 次级严重昏迷 19. 次级严重脑炎 20. 次级严重柏金逊症 21.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22. 中度严重瘫痪 23. 严重精神病 24.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5.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26. 自闭症^ 27. 由疾病或受伤引致的智力障碍^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10. 亚尔兹海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15. 昏迷 16. 脑炎 17. 偏瘫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症 23. 瘫痪 24. 柏金逊症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28. 中风

^ 受保人年满 18 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属于非严重疾病。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简护危疾明珠保（每 5 年续保）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4 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之疾病	29. 胆道重建手术 30. 慢性肺病 31. 肝炎连肝硬化 32.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34.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35. 肝脏手术 36.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37. 单肺切除手术 38.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39. 严重哮喘^ 40. 威尔逊病^	29.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肾髓质囊肿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
第 5 类 其他主要疾病	4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4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43.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44.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45.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4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47. 次级严重库贾氏病 48. 单耳失聪 49. 失去一肢 50. 单眼失明 51.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52.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3.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4. 出血性登革热^ 55.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57. 斯蒂尔病^	40.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库贾氏病 44. 克罗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聪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丧失语言能力 50. 失去两肢 51. 严重烧伤 52.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5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4. 嗜铬细胞瘤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第 6 类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57. 不能独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 受保人年满 18 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简护危疾明珠保（每 5 年续保）

注释：

- 严重疾病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于：(a) 第二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 (CIN II) 或以下；(b) 第二阶段的前列腺表层细胞癌变 (PIN II) 或以下；及 (c) 皮肤原位癌。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 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 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级别）；(c) 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简护危疾明珠保（每 5 年续保）

此计划所提供的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如下：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按保额的百分率）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 56 种严重疾病	至 80 岁	$50,000
	• 不能独立生活	至 65 岁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至 80 岁	预支$25,000
44 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原位癌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至 80 岁	每项疾病预支$10,00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至 70 岁	预支$5,00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 34 种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至 80 岁	每项疾病预支$10,000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 自闭症 • 出血性登革热 • 肾小球肾炎肾病症候群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风湿性心瓣疾病 • 严重哮喘 • 严重型血友病 • 斯蒂尔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萎症 • 威尔逊病	18 岁以下	每项疾病预支$10,00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简护危疾明珠保（每 5 年续保）

注释：

- 严重疾病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 / 或严重儿童疾病已预支的赔偿。此计划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当此计划下所支付的任何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 100%，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将会终止。
- 在此计划有效期内，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可获 1 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受保器官最多可获 2 次预支赔偿。

i.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计划，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此计划缮发后 90 日内首次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任何因爱滋病 (AIDS) 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保障之保单契约。

ii. 此计划下所有保障疾病及手术之作出及诊断必须由在受保人接受治疗的城市或国家注册行医的「注册医生」作出及证明。在任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院所进行之诊断及手术必须由指定国内之医院作出。你可查阅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所刊载之指定医院名单。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修订，于公司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简护危疾明珠保（每 5 年续保）

年龄	保单年度	该年度已付保费	缴付保费总额
7	1	127	127
8	2	127	254
9	3	127	381
10	4	127	508
11	5	127	635
12	6	127	762
13	7	127	889
14	8	127	1,016
15	9	127	1,143
16	10	127	1,270
17	11	127	1,397
18	12	127	1,524
19	13	127	1,651
20	14	127	1,778
21	15	127	1,905
22	16	128	2,033
23	17	128	2,160
24	18	128	2,288
25	19	128	2,415
26	20	128	2,543
27	21	143	2,686
28	22	143	2,829
29	23	143	2,972
30	24	143	3,115
31	25	143	3,258
32	26	190	3,447
33	27	190	3,637
34	28	190	3,826
35	29	190	4,016
36	30	190	4,205
37	31	263	4,468
38	32	263	4,731
39	33	263	4,994
40	34	263	5,257
41	35	263	5,520
42	36	444	5,964
43	37	444	6,408

年龄	保单年度	该年度已付保费	缴付保费总额
44	38	444	6,852
45	39	444	7,296
46	40	444	7,740
47	41	713	8,453
48	42	713	9,165
49	43	713	9,878
50	44	713	10,590
51	45	713	11,303
52	46	1,208	12,511
53	47	1,208	13,719
54	48	1,208	14,927
55	49	1,208	16,135
56	50	1,208	17,343
57	51	1,962	19,304
58	52	1,962	21,266
59	53	1,962	23,227
60	54	1,962	25,189
61	55	1,962	27,150
62	56	2,952	30,102
63	57	2,952	33,054
64	58	2,952	36,006
65	59	2,952	38,958
66	60	2,952	41,910
67	61	4,420	46,330
68	62	4,420	50,749
69	63	4,420	55,169
70	64	4,420	59,588
71	65	4,420	64,008
72	66	6,734	70,742
73	67	6,734	77,476
74	68	6,734	84,210
75	69	6,734	90,944
76	70	6,734	97,678
77	71	9,658	107,336
78	72	9,658	116,994
79	73	9,658	126,652

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该年度已付保费及缴付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期内实际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